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越南润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润阳”）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全资孙公司泰阳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阳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年，在上述有效期内发生的担保均在此次审批范围，担保期限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发生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润阳科技	越南润阳	100%	14.04%	0.00	5,000.00	4.23%	否
润阳科技	泰阳新材料	100%	69.63%	0.00	5,000.00	4.23%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全资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越南润阳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日
- 3、注册地址：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宁镇光州工业区K（K1-7）地块
- 4、公司负责人：魏忠
- 5、注册资本：3,900.86亿越南盾（折合1,650万美元）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越南润阳100%股权
- 7、主营业务：在越南开展IXPE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越南润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9、经核查，越南润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10、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438,884.68	196,432,889.86
负债总额	34,031,852.34	69,052,787.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34,031,852.34	69,052,787.0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208,407,032.34	127,380,102.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5,381,807.61	163,944,056.98
利润总额	62,025,631.22	43,297,104.50
净利润	55,452,560.36	35,749,171.58

(2) 全资孙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泰阳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年9月25日
- 3、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考坎松镇10号村920/9

- 4、法定代表人：张莺英
- 5、注册资本：30,935.58万泰铢
- 6、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泰阳新材料100%股权
- 7、主营业务：在泰国开展IXPE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泰阳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10、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828,911.60	88,924,644.08
负债总额	165,602,887.89	25,645,930.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64,482,585.83	25,645,930.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72,226,023.71	63,278,713.3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403,866.30	643,522.07
利润总额	7,092,886.38	-2,135,611.64
净利润	5,972,584.32	-2,135,611.6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越南润阳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为全资孙公司泰阳新材料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万元。

经分析越南润阳及泰阳新材料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均正常，无较大偿债风险，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融资需求，降低其资金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额为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4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第三方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